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陳沛然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李焯明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雨聖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李焯明先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工程策劃  
鄧毅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83/17-18 號文件)

2018年1月9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74/17-18(01) 及  
CB(2)1015/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蔣麗芸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發出關於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抽驗食米樣本中發現無機砷含量超標的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蔣麗芸議員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來函作出的回應。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85/17-18(01)及(02)號文件)

### 2018 年 4 月份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 (b) 公眾龕位的新配售安排(包括可續期龕位及電腦抽籤安排)；及
- (c) 酒牌局運作的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透過於 2018 年 4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171/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因應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3(c)段所述議程項目提供的討論文件的內容，以及該文件與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香港的酒牌制度：改善措施"一項的相關性，主席已作出指示，把該議程項目的標題改為"香港酒牌制度和酒牌局運作的相關事宜"。)

## 2018年4月的特別會議

4.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和商定的安排，他已作出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舉行公聽會，就2017年12月政府公布的兩項政策措施，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該兩項措施旨在處理擬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事宜。委員察悉，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數目多寡，特別會議的時限或會有所調整，並在有需要時延長。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於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而18個區議會亦會獲邀提交意見。

### **IV. 柴灣歌連臣角道骨灰安置所設施建造工程 (項目：3023NB) (立法會 CB(2)985/17-18(03)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一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擬議工程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85/17-18(03)號文件)。

#### 工程範圍

6. 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該工程計劃將提供的25 000個新骨灰龕位的容量為何。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答稱，該25 000個龕位有99%是標準龕位(可安放多於2副骨灰)，其餘1%是大型龕位(可安放多於4副骨灰)。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2014年1月2日起已放寬在公眾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彈性處理獲配售龕位人士提出在龕位加放骨灰的要求。

7. 關於副主席和潘兆平議員就擬議工程計劃範圍的提問，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sup>3</sup>回應時表示，該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估計為7億9,170萬元，支出會涵蓋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詳述的各項建設工程。政府當局的目

標是在2022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興建樓高5層的骨灰安置所大樓和建造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以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雖然擬議工程計劃因地盤面積和地理因素所限沒有包括興建紀念花園，但市民仍可申請在附近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的兩個紀念花園為先人撒灰。

8. 應副主席要求，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承諾在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中，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在骨灰安置所大樓內提供(a)節能裝置/再生能源設施；及(b)飲水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

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配售是項工程計劃所提供的25 000個公眾龕位時，會否將龕位優先配售予當區居民，因為他們是最受工程計劃引致的額外交通和行人流量影響的一群。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建議進行的個別公營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可提供的公營龕位數目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察悉公眾對此事有不同意見。

#### 擬議工程計劃的影響和相關的緩解措施

10. 陳淑莊議員深切關注到，在歌連臣角提供25 000個龕位的建議，或會令柴灣的交通情況惡化，特別是在掃墓季節。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為應付因在歌連臣角道興建一座骨灰安置所大樓而引致的額外交通和行人流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交通改善措施的詳情；及(b)與工程計劃相關的綠化工程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的詳情。陳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工程計劃引起的交通及環境問題，公民黨的議員將不會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容海恩議員亦表示，新民黨的議員對建議仍未感信服。

1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承諾會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中，提供陳淑莊議員要求的資料。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工程計劃會包括兩項改善工程，即(a)建造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連接歌連臣角道與

政府當局

新廈街；及(b)在歌連臣角道進行道路擴闊和改善工程。有關的行人通道將設有兩條自動扶梯(各分為6段)，每條自動扶梯的設計載客量約為每小時2 400人次，而自動扶梯的方向可在有需要時按實際情況調節為上行或下行，以便在不同時段應付繁多的行人流量。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並在2014年完成交通影響評估檢討研究，結論是只要實施上述改善措施，應可應付擬議骨灰安置所設施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帶來的額外交通和行人流量。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在附近一帶進行其他交通改善工程，例如在連城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設立兩個巴士停車處，並在環翠道西行線進行改善工程，以紓緩柴灣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及有關的交通改善工程諮詢東區區議會，並取得其支持。

12. 郭偉強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實施多項交通改善措施，以應付預計增加的交通流量，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擬議的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他促請當局及早完成上述道路擴闊及改善工程，並建議在柴灣的主要道路及行人設施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便實時監察交通狀況。

1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有否空間加快歌連臣角道的道路擴闊及改善工程。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相關部門正考慮在擬議的骨灰安置所附近進行其他交通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會監察擬議工程計劃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為當區帶來的交通和行人流量，並在適當時採取合適的人流管制措施，確保交通暢順及行人安全。

14.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柴灣的交通改善措施時，應考慮區內未來的公共房屋供應。

15.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她詢問，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的24幅用地以供發展公營骨灰安置所

政府當局

的進展如何。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區議會對14個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表示支持或不反對。這些項目合共可提供約590 000個新龕位。此外，政府當局已決定把富山選址改為重置富山公眾殮房之用。至於餘下9幅用地的擬議項目(可額外提供約300 000個龕位)，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就這些項目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她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提出的其他公營骨灰安置所計劃的進展和時間表。

### 建造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

16. 關於陳志全議員就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的兩條自動扶梯建造成本和運作詳情的提問，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自動扶梯的建造成本約為1.7億元。自動扶梯的開放時間將會配合骨灰安置所大樓的開放時間。掃墓人士使用自動扶梯由新廈街往返歌連臣角道新的骨灰安置所大樓，預計需時約7分鐘。他們亦可使用自動扶梯旁邊的樓梯，或由連城道步行到歌連臣角道新的骨灰安置所大樓。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會負責自動扶梯的維修保養工作。

17. 主席、張宇人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對長者、殘疾人士及攜帶祭品的掃墓人士而言，沿樓梯或乘自動扶梯到擬建的骨灰安置所會有一定困難。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除了按計劃建造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亦加設升降機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張宇人議員表示，若當局把升降機服務加入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或納入日後另行提交的撥款建議中，自由黨的議員將會支持是項工程計劃。

18.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答稱，由於自動扶梯的載客量遠比升降機大，故此政府當局認為以自動扶梯代替升降機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更為適合。為方便行人流通，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大兩條自動扶梯各段之間的行人平台。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提交予工



政府當局 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中作出回應，說明會否考慮在擬議工程計劃內一併提供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的升降機服務；若會，相關計劃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多項事宜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290/17-18 號文件發出。)

## V. 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項目：3034NM) (立法會 CB(2)985/17-18(04)及(05)號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改善大圍街市的營運環境而建議在該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和進行改善工程的計劃，詳情載述於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85/17-18(04)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為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的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85/17-18(05)號文件)。

### 加裝空調工程所需的時間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作為大圍街市的常客，他歡迎該工程計劃。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亦表示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

21. 鑒於空調加裝工程為期共約 18 個月，分 3 個階段進行，而大圍街市在第三階段須全面封閉約 8 個月，以進行安裝空調系統的大型建築工程和其他改善工程，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全面封閉街市對檔位租戶造成的不利影響，因為他們在工程第三階段必須停業。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加快在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進度，以壓縮工程時間表和把街市全封期縮短至不超過 6 個月。他們建議將噪音較小的建築活動安排在晚間進行。潘議員及容議員揣思，若政府當局加快工程進度，是否會令成本上升。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的工程為期共約 18 個月，分 3 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會重置兩個家禽檔，在第二階段會就電力供應進行改善工程。首兩個階段為期約 10 個月，其間街市可維持正常運作。第一和第二階段工程對檔位租戶造成的影響輕微。在第三階段，街市須全面封閉約 8 個月，以進行安裝空調系統的大型建築工程和其他一般改善工程；
- (b) 在不同街市進行空調系統加裝工程所涉及的技術限制會有很大分別。為免影響大圍街市的運作，除兩個家禽檔外，其他檔位租戶在工程第一和第二階段進行期間均可繼續營業。然而，此舉難免會妨礙工程進度，令加裝工程需要更長時間才可完成。此外，由於街市位於金禧花園地下，有關工程必須在一般工作時間內進行。因應金禧花園管理處和業主立案法團就空調系統加裝工程可能產生噪音一事提出的關注，當局會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在進行嘈音大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控制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噪音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在擬定工程計劃時間表時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檔位租戶的取向、持份者的意見及技術考慮因素。成本並非最主要的考慮。鑒於檔位租戶憂慮到全面封閉街市所造成的影響。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合作，嘗試盡量縮短加裝空調系統所需的時間。食環署亦會探討有何臨時措施，協助檔位租戶渡過難關。

政府當局

23.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中作出回應，說明能否盡力加快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進

度，以壓縮工程時間表和把街市全封期縮短至不超過6個月；若會，當局在此方面的計劃詳情。

政府當局

24. 柯創盛議員詢問，關於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涉及的相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食環署將會成立一支專責隊伍，推行為期10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以致力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該專責隊伍會負責就個別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建議(包括討論中的擬議工程計劃)，統籌各部門的工作。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就此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5. 主席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計劃推展公眾街市空調系統安裝工程，以便改善街市的營運環境。他亦希望食環署以更具彈性的手法管理公眾街市，為檔位租戶創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

#### 為檔位租戶提供協助

26. 張宇人議員、張超雄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各種方式為受到空調系統加裝工程影響的檔位租戶提供協助，包括(a)免除檔位租戶的租金一年；(b)在原有街市附近設立臨時街市，供原有檔位租戶繼續擺檔經營；(c)由於安裝冷氣期間檔位租戶沒有收入，檔內生財工具放置太久會有損耗，故此為商戶提供恩恤及補償；及(d)免除檔位租戶日後維修費及冷氣費。葛珮帆議員亦提出類似訴求，詳情見於她擬提出的議案。

#### 提供臨時街市

27. 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大圍街市8個月全封期內提供一個臨時街市，讓檔位租戶繼續擺檔經營，這點至關重要。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物色用地設置臨時街市；如會，迄今有何進展。

2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及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正探討可否在大圍街市附近一個 7 人硬地足球場設立臨時街市的構思。尹兆堅議員建議食環署就當前情況考慮設置臨時街市時，可參考當局設置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以安置觀塘市中心兩個前小販墟市持牌小販的成功經驗。

#### *提供租金寬免和恩恤金*

29. 對於委員提出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提供租金寬免和恩恤金，以補償他們在工程進行期間所損失收入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按照現有安排，若部分街市或檔位因安裝工程需要暫停營業，在有關租戶同意下，他們在停業期間可獲全數豁免租金，而在有關街市或檔位恢復營業後，仍可獲額外全數豁免租金一段期間。額外免租期的具體期限將視乎停業期的長短而定，最長不會超過兩個月。

30. 陳志全議員詢問，受首兩個階段加裝工程影響的檔位租戶為數多少，以及當局會否向這些租戶提供任何補償。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答稱，工程第一和第二階段分別需時約兩個月及 8 個月。在大圍街市 166 個現有檔位之中，因裝設新空調系統和進行相關改建工程而由第一和第二階段開始已受到影響的檔位共有 7 個(包括兩個家禽檔)。這些租戶在工程進行期間可獲減租一半。食環署已向受影響的租戶講解工程計劃的詳情，包括工程範圍、詳細設計及工程時間表。

#### *空調收費安排*

31. 對於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擔空調費用以減輕檔位租戶財政負擔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依照現行做法，負責支付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費用。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及一般維修費)則由街市檔位租戶承擔，並按租戶所佔面積按比例攤分。由於公眾街市的租戶均以商業形式營運，政府當局認為由檔位租戶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支付相關的空調費用屬合理

安排。他補充，食環署自 2014 年一開始就擬議空調系統工程計劃諮詢有關檔位租戶時，便已清楚說明空調收費必須由租戶承擔。政府當局其後根據此理解，着手籌劃工程計劃的詳情。

32. 張宇人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要求檔位租戶就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例如行人通道)繳付空調費用。依他們之見，街市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承擔，而檔位租戶則只應按其檔位的實際面積繳交空調費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由於公用地方是街市經營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並供檔位的顧客使用，政府當局認為由檔位租戶支付相關的空調費用屬合理安排。

33. 容海恩議員詢問，在大圍街市空調系統加裝工程完成後，當局估計檔位租戶需要繳付多少空調費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估計檔位租戶每月支付的空調費用(包括一般維修費)約為每平方米 127 至 210 元。

34.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率門檻調低(例如由現時的 80%調低至 70%)。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政府當局將門檻定為 80%，因為這比例能適當地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推展公眾街市空調安裝工程計劃時應先取得大部分檔位租戶支持。若門檻定得太低，不支持方案的租戶或會感到不滿和受屈。

35. 關於黃碧雲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問及當局撥出多少資源以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除了會投入資源，為有需要的地區興建公眾街市外，亦會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全面檢視現有街市的情況和進行改善設施，包括加快加裝冷氣、全面翻新或重建。政府當局會善用該筆撥款，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以吸引顧客。

委員提出的議案

36. 何啟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主席裁定，由何議員及葛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有關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該等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案 1

37. 主席把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就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考慮實施以下措施，以減低工程帶來的影響，包括：

1. 免除街市檔戶租金一年；
2. 在原有街市附近設立臨時街市，供原有檔戶繼續擺檔經營；
3. 向受影響檔戶發放恩恤金；及
4. 免除檔戶日後維修費及冷氣費。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Regar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 at Tai Wai Marke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taking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 minimize the impact so caused,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1. a rental waiver to all stall tenants for one year;
2. a temporary market in the vicinity of Tai Wai Market so that existing stall tenants could move and continue their business in the temporary market;

3. ex-gratia payments to the affected stall tenants; and
4. a permanent waiver for stall tenants of general maintenance costs and air-conditioning charges.

38.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議案。11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案 2

39. 主席繼而把葛珮帆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大圍街市的商戶在安裝冷氣工程期間生計大受影響，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實施以下措施：

1. 加快工程進度，縮短工程至不超過 6 個月；
2. 工程完畢後街市重開，免租金及冷氣費用 12 個月(當中並不包括全封街市的幾個月份)；
3. 以協商而非競投處理原有檔戶拆遷安排；
4. 由於安裝冷氣期間檔戶沒有收入，檔內生財工具放置太久會有損耗，故此為商戶提供恩恤及補償；及
5. 將來街市公共地方的冷氣費、冷氣的保養及維修費用由政府承擔。

####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As the livelihood of the stall tenants would be seriously affected during the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 at Tai Wai Marke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measures:

1. to expedite and shorten the retrofitting works to not more than six months;
  2. to provide a waiver of rental and air-conditioning charges for 12 months (excluding the several months of full market closure) to the stall tenants when the market reopens after completion of works;
  3. to handle the reprovisioning of existing stall tenants through negotiation rather than auction;
  4. to provide ex-gratia payments to the stall tenants to compensate for their loss of income during the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 as well as the wear and tear to their tools of trade which will be left idling for a prolonged period; and
  5. to permanently shoulder the air-conditioning charges for common areas in the market, as well as th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costs of the air-conditioning system.
40. 由於有 12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放棄表決，主席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多項事宜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1332/17-18 號文件發出。)

## **VI. 更換食物環境衛生署無線電通訊系統**

(立法會 CB(2)985/17-18(06)及(07)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以一套新的數碼制式系統("擬議系統")取代食環署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現有系統")的建議，以改善和提高食環署執行小販管理職務時的通訊能力和效率，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85/17-18(06)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為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985/17-18(07)號文件)。



### 擬議系統

42. 莫乃光議員指出，現時流動電話已經可以接收電訊信號，亦能夠用以執行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所述擬議系統的大部分功能，他質疑食環署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主席與莫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詢問當局可否以市面上的其他電子設備代替現有系統。

4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回應時表示：

- (a) 現有系統由 1985 年使用至今，目前在使用上正遇到不少問題，特別是系統未能覆蓋的盲點越來越多。2015 年 8 月，食環署委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利用現今科技和方案以解決現有系統的問題。在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中，營運基金建議以採用網際協議無線電技術，並具備加強功能的擬議系統全面取代現有系統；
- (b) 擬議系統的加強功能，旨在應付小販事務隊("事務隊")和小販管理特遣隊("特遣隊")的前線運作需要。有別於流動電話，擬議系統可提供一個共用的通訊平台，讓多名使用者進行通訊。事務隊/特遣隊人員只要長按手提無線電通話機("通話機")的一按通話掣，即可與通訊中心聯絡(例如尋求指引或報告現場情況)及與其他隊員通話，或在緊急情況下要求通訊中心或同僚提供協助。如此一來，將有助食環署快捷有效地調配事務隊/特遣隊人手；及
- (c) 政府當局已徵詢事務隊/特遣隊前線人員的意見，後者對於繼續使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和購置擬議系統表示支持。

44. 關於莫乃光議員就擬議系統網際協議網絡覆蓋範圍和固定無線電台位置的跟進問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擬議系統將覆蓋

全港 19 個食環署分區。當局計劃就採用網際協議無線電技術的擬議系統，設置最多超過 200 個位於政府用地或政府處所的固定無線電台/轉發器和 17 個流動無線電台/轉發器，以供系統投入運作之用。因此，新的數碼制式系統會提供更廣泛和靈活的無線電覆蓋範圍，尤其適用於熙來攘往的市區範圍內。

45. 主席認為，擬議系統應配備更先進/前瞻性的功能，以配合事務隊/特遣隊日常運作需要。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為了更有效地支援事務隊/特遣隊的工作，食環署會在擬議系統加入對於事務隊/特遣隊未來的運作所需重要的新功能，包括電子地圖、緊急呼叫掣、倒地告警、免提通話、全球定位系統和錄音等。

46. 邵家臻議員擔心，緊急呼叫掣和倒地告警功能或會被部分事務隊/特遣隊人員濫用，以誣告小販。他詢問：(a)在哪些先決條件下才可啟動倒地告警功能；及(b)當局有否內部指引，指示事務隊/特遣隊人員應在何時使用緊急呼叫掣和倒地告警功能。主席引述一宗有關一名事務隊人員在 2015 年 3 月執勤期間被一名小販襲擊後身亡的個案，並質疑倒地告警功能在現實情況下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

4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前線人員在執行小販管理任務期間的人身安全。緊急呼叫掣和倒地告警功能可讓通訊中心在緊急情況下立即知悉事務隊/特遣隊人員的位置，以便提供所需協助。他強調，事務隊/特遣隊人員均訓練有素，並會以專業方式履行職責。此外，食環署會監察擬議系統的使用，以防濫用。至於倒地告警功能，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若通話機的使用者倒地，即會觸發自動傳送特定緊急警示信號的功能，有關通話機的位置亦會在安裝於通訊中心控制台的電子地圖上顯示。

48. 主席表示，雖然他支持以新的數碼制式無線電系統全面取代現有系統，但對擬議計劃的建設費用高達約 5,640 萬元表示關注。他詢問，有否其

他方法能夠達致相同效果，例如運用其他部門或執法機構現正使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網絡或技術。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系統與其他部門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成本效益作出比較。

4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營運基金進行顧問研究時，已參考個別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的經驗和規模。考慮到事務隊/特遣隊共有約 190 支小隊會在全港各區執行職務，營運基金建議最合適的做法是為事務隊/特遣隊設立自己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應付其運作需要。擬議系統採用的網際協議無線電技術，能夠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網際協議網絡把多個無線電台/轉發器和通訊中心控制台連接起來。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擬議設備更換計劃下採購 1 163 部通話機。

50.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年中把擬議系統的試驗計劃推展至南區、旺角區及荃灣區，潘兆平議員詢問，推展試驗計劃的結果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原定於 2018 年內將擬議設備更換計劃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的時間表。他亦詢問將試驗計劃推展至該 3 個地區的原因為何。

5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為測試和證明擬議系統有效可行，食環署曾於 2016 年 6 月在現有系統未能覆蓋的盲點問題嚴重的中西區、油尖區和沙田區進行經過特別設計、規模較小，但涵蓋擬議系統所有重要功能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整體結果令人滿意，找出了系統的技術問題和就全面更換新系統提供了可行的技術解決方案。為進一步確定擬議系統的通訊效用、功能及可靠性，並為系統日後正式投入運作做準備，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年中把試驗計劃會推展至南區、旺角區及荃灣區。上述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與第一次試驗計劃的結果，將有助制訂和調整詳細的用戶和系統要求、完善詳細的系統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以便為全港各分區更換新系統。此外，試驗計劃也讓前線人員在全面更換系統前分享經驗和知識。

## 執法工作

52. 邵家臻議員引述於2017年年中發生的一宗事件，當中涉及一名以檢拾紙皮為生的75歲婆婆，她因一名家傭在取走數塊紙皮後給她一元而被當局控告無牌販賣。邵議員認為，若食環署繼續以嚴厲的執法策略掃蕩小販或拾荒者，類似事件日後將會重演，引起社會不滿。依他之見，政府當局處理拾荒者阻街的問題時應更通情達理，以減輕市民對政府的負面觀感。

5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現行的小販管理政策，食環署希望取得適當的平衡，一方面容許合法的擺賣活動，另一方面則保持環境衛生、確保公眾安全，以及保障公眾免受滋擾。分區環境衛生總監會出席其所屬分區的區議會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以便找出需要繼續改善之處。

5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出席會議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的計劃。

## **VII.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5月4日